

復審人 陳佑昇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121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制性交、妨害性自主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，嗣於假釋核准後，尚未出監前之 112 年 11 月 11 日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屏東監獄 112 年第 22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2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121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違規已受到懲罰，為何還要廢止假釋，有一罪兩罰之疑慮；過去 5 年 8 個月都保持良好表現，勇於參加教化課程，為了提早返鄉照顧小孩和爺爺奶奶；挑釁和教唆者一樣可惡，為何只有我一人受懲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「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，未出監前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「本法第 120 條第 4 項所稱未出監前，指受刑人尚未離開監獄而言，包含在監

內接續執行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等刑罰，尚未出監者；所稱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指受刑人發生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所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經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受移入違規舍之懲罰。」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函意旨略以「針對受移入違規舍懲罰之受刑人，辦理廢止假釋，應就受刑人違規行為之『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』、『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』、『行為之手段』、『受刑人平時之行狀』、『行為對監獄秩序或安全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』及『行為後之態度』等面向，審酌受刑人違背紀律之情節是否重大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核准後尚未出監前之 112 年 11 月 11 日，在舍房內以右手朝他人臉上打一拳，經屏東監獄處以警告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、移入違規舍 14 日等懲罰，此有屏東監獄 112 年 11 月 16 日屏監教字第 11211009190 號函、112 年第 22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、復審人「重大違背紀律情事」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附件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查復審人「重大違背紀律情事」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資料記載，復審人前有 2 次核低分數紀錄，本次因一時氣憤而徒手毆打他人，其行為對監獄秩序造成危害，核其情節已達重大違背紀律之程度，屏東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，提付假審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違規已受到懲罰，為何還要廢止假釋，有一罪兩罰之疑慮」之部分，查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、第 1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過去 5 年 8 個月都保持良好表現，勇於參加教化課程，為了提早返鄉照顧小孩和爺爺奶奶」等情，與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無涉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挑釁和教唆者一樣可惡，為何只有

我一人受懲罰」之部分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原處分應予維持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